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公司审计业务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下简称“广东分所”）具体承办。广东分所于2019年成立，负责人为陈昭。广东分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2108房。广东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1名、注册会计师32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62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2,044.7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595.8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407.04 万元。2022 年度为 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9,085.74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刘远帅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航新科技、金三江、白云电器、天元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注册会计师	陈柳明	注册会计师	2012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丸美股份、天元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济平	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尚品宅配、达意隆、松发股	无	是

			份等超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	-----------------	--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注册会计师陈柳明、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济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25 万元（含税），系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必要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

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12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

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亦能够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支付其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125 万元（含税），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